



鹤山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
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项 目 编 号：CLPSP18JM00ZC05/HS18025BG04

采购计划编号：440784-201801-155004-0001

项目授权主体：鹤山市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机构：鹤山市西江大堤管理所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 ✓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如下：**
 1. 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时，如机构代码证上带有“-”情况下请把“-”也填上，三证合一请看首页办事指南。（如发现机构代码跟上传的证件不一致时，一律退回）
 2. 社保登记证，如该供应商没有社保登记证的情况下，请让供应商到社保局将近三个月的缴费证明打印出来或者让社保局开一份参保证明上传到注册信息。（缴费证明和参保证明是要以公司名义开的一份证明，不是要个人的社保证明或者个人的社保证。个体户除外）社保号请咨询社保局。
 3. 机构管理员是填写该机构负责管理该账号的工作人员，机构管理员身份证也是上传该工作人员的身份证。
 4. 在填写国税、地税时，如果只有国税或地税的情况下，两个框中都填写同一编号和主管部门。（如：只有地税号的话，在填写国税号的那一栏中把地税号填上即可）三证合一请看办事指南。
 5. **办事指南连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 ✓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文件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竞争者须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PPP 运作方式.....	15
三、项目交易结构.....	17
四、风险分配.....	29
五、项目合同体系.....	38
六、项目采购.....	47
七、项目监管体系.....	48
八、财务分析报告.....	4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52
第五章 PPP 项目合同条款.....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竞争者须知.....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鹤山市西江大堤管理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CLPSP18JM00ZC05/HS18025BG04（440784-201801-155004-0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61,217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最高限价：合理利润率上限 10.5%；工程建安费折扣率上限 96%；运营期第一年运维服务费上限 272 万元/年；

2、项目编号：CLPSP18JM00ZC05/HS18025BG04

3、采购项目品目：其他服务

4、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5、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6、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鹤山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50-8812339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六、**供应商资格：**

1、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审查并被推选为正式投标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函）的社会资本方，本项目不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以及未获得正式投标申请人资格（未收到投标邀请函）的社会资本方参与投标；

2、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社会资本方。

七、**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技术引进和转让等政策要求，以及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担保要求：**

1、中标社会资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符合政策且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技术引进和转让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

2、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须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递交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

1) 报名和获取资格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

2) 供应商进行报名（即提出购买招标文件申请）时间：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4月8日期间（工作日9:00-12:00,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00（人民币），售后不退。

说明：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

① 本项目的《投标邀请函》回执；

②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③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

注：

1) **如采用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登入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点击网站右上方“立刻注册”进入系统注册，注册通过后选择需要报名的项目公告，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后，连同上述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cailianjm@163.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后即为报名成功。要求原件现场核查的项目不适用网上报名，供应商须到现场办理报名。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详见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中“各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账号”。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3) 通过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iangmen.gov.cn>）网上下载购买。供应商（包括江门市的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下载购买招标文件。未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网上登记再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登记办法请登陆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同时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完成供应商网上注册）。

注：1、具体汇款账号详见《投标邀请函》。

2、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4月19日14时0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鹤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35号一楼）。

十、开标时间：2018年4月19日14时00分。

十一、 开标地点：鹤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35号一楼）。

十二、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4月8日。

十三、 联系事项：

（一） 采购单位：鹤山市西江大堤管理所

地址：鹤山市古劳镇十八丈

- | | |
|-------------------------|--------------------------------|
| 联系人：冯先生 | 联系电话：0750-8939916 |
| 传真：0750-8939916 | 邮编：529738 |
|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3 楼 |
| 联系人：梁群燕 | 电话：020-87651688-688 |
| 传真：020-87651698 | 邮编：510075 |
|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冯先生 | 联系电话：0750-8939916 |
|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施小姐 | 联系电话：0750-3390080/0750-3390081 |

附件：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发布人：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竞争者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 是对第七章《竞争者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1.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鹤山市财政局 电话: 0750-8812339 地址: 江门沙坪镇东升路 68 号
1.3	采购人名称: 鹤山市西江大堤管理所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和社会资本方
1.4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 131 号中信银行大厦 1403 室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电话: 0750-3390080/0750-3390081; 传真: 0750-3390084。
5.1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适用
5.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 不适用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chinapsp.cn)。 2、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yjy.jiangmen.gov.cn)、鹤山政府门户网 (http://www.heshan.gov.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二、招标文件	
9.1	集中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9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 10000000 元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 缴纳形式: 非现金形式 (如电汇、转账或银行出具的保函)。 3. 投标保函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3602 1810 2910 0275 44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跨行支付行号: 1025 8100 1434 (提醒: 该行号不是账号! 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传真号码: 0750-3390084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18JM0005”, 以便查询 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的任一方或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并对联合体各方

	<p>均具有约束力。</p> <p>注：1) 保证金无利息按原路退还。</p> <p>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转账或电汇）。</p> <p>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不接受个人汇款或以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19.1	投标有效期：120 天。
20.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柒份，电子文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签章完毕后扫描件，用 U 盘或光盘拷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由 7 名单数组成（其中经济类专家不少于 1 名、法律专家不少于 1 名）。
25.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9.2	定标原则： 1、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9.4	2、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人。
六、授予合同	
33.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5.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36.1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RMB 450000.00 元（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本项目实施方案经鹤山市市政府批复, 批复文号“鹤府复[2017]111号”; 经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 批准文号“鹤发改公[2016]115号”。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4+800~11+330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1.2 实施机构

鹤山市西江大堤管理所

1.3 项目背景与意义

西江发源于云南省曲靖市, 终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思贤滘, 全长约 2075km, 是珠江流域中最大的河流和中国第四大河流。

鹤山市地处西江下游, 境内河涌交错, 地势低洼, 常受洪、涝、风、旱等自然灾害。鹤山市西江大堤自建成以来, 历经多次严重洪涝灾害, 出现数次堤围溃决或重大险情(如 1915 年、1924 年、1949 年、1962 年、1988 年、1994 年等),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西江大堤在 2004 年完成了 50 年一遇标准加固, 运行至今已有 13 年, 但仍存在下列隐患或不足:

(1) 堤基软弱, 沉降量较大

堤基土层为淤泥质土且该土层较厚, 成为大堤沉降主因; 现状的堤顶高程和反压平台高程低于设计标准, 高程不足, 具体如下:

表 1-1 西江大堤沉降现状

项目	设计标准	现状	备注
堤顶高程	9.81~9.42m	9.56~8.64m	沉降量 0.25~0.78m
反压平台高程	2.5m	1.79~2.49m	已下沉 0.4m

(来源:《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现有堤顶道路较窄, 无法满足交通需求

现有西江大堤堤顶8m, 为混凝土路面, 兼作X537县道, 是通往古劳镇中心和古劳水乡的主要通道, 和通往高明区最近的跨境道路。经调研, 道路宽度已无法满足交通需求。

(3) 道路危及鹤山市乃至下游江门市区的饮水安全

西江大堤地处西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由于现有道路直接设在堤顶, 外江无任何拦挡设施, 如果路过的运输化工、易燃易爆物品等车辆发生意外, 将直接影响鹤山市人民的饮水安全, 还将影响下游江门市城区人民饮水安全。

本项目拟在原有大堤基础上进行加宽加固并扩建道路, 项目建成后至少有以下效益:

(1) 提高区域防洪能力

西江大堤是鹤山市的重要堤围, 捍卫鹤山市城区及5个镇, 涉及21.2万人口、5.85万亩耕地等。西江大堤是防洪重点工程, 也是沙坪河流域的外挡重点工程。经过整治, 可巩固西江大堤50年一遇的有效防洪标准。

(2) 改善交通条件

项目将使堤顶道路宽度由现有8m增加至18米, 大大改善鹤山市城区通往古劳镇中心、古劳水乡和高明区的道路状况。

(3) 改善旅游环境、提高城市品味

鹤山市围绕“一平台、三走廊、一中心”的旅游主线, 推动全域旅游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对“三走廊”中的“大雁山—古劳水乡—茶山旅游走廊”作出有力推动。

1.4 项目建设及运维

1.4.1 项目建设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对西江大堤古劳水乡景区(桩号 4+800)至利丰路口(桩号 11+330)段 6.53km 堤段进行加固, 包括加宽培厚、扩宽道路、增设绿道、环境整治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其中, 西江大堤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2 级堤防; 道路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 道路路面宽 18 米, 双向四车道沥青路面, 设计车速度 40 公里/小时。

(2) 主要工程

项目以堤防工程(土方开挖与回填、砼拆除工程、草皮护坡工程、路基路面工程等)为主体工程, 另有配套设施(如堤防工程监测、照明监控等),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	现状	完成后	措施	说明
干堤加固	6.53km	6.53km	加固	全线无穿堤建筑物
堤防工程附属设施	无	13个	新建	堤防工程监测点 13个
绿道	无	约 8m	改造	将原 8m 堤顶改成绿道，宽度随路段略不同，含人行道和自行车道
道路	8m	18m	新建	布置在堤顶绿道内侧，多为堤身内侧加宽培厚，采用反压平台填筑+搅拌桩处理
行道树	无	间距 5m	新建	全线 6.53km 布置。行道树：大叶桃花心木、樟树、秋枫等，间距 5m，人行道树池尺寸 90cm×90cm。
道路附属设施	无	若干	新建	道路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监控设备等
工程管理设施	无	600 平米	新建	管理用房面积为 480 平方米，防汛仓库 120 平方米

(来源:《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建设区位

项目起于古劳水乡景区(桩号 4+800),终于利丰路口(桩号 11+330),全长 6.53 公里,区位如下图:



图 1-1 项目区位图

1.4.2 项目运维

项目运营维护范围包括：提防工程维护和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维护

(1) 提防工程维护

包含：堤顶维修养护、堤坡维修养护、迎水侧陡墙（沉箱）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堤防隐患探测、防浪林养护、护堤林带养护、淤区维修养护、前（后）戽维修养护、备防土维修养护、备防石整修、管理房维修养护、害堤动物防治、河堤及河面保洁等。

（来源：《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2007））

(2) 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

包含：道路路面维护及保洁；绿化、照明设施等公共设施的维护；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实施机构或市政府指定的部门要求项目公司承担的运维工作。

1.5 投资规模

项目静态估算总投资约为 61,217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明细如下：

表 1-3 投资规模明细

项 目	合计（万元）	占比	备注
第一部分工程建安费	33973.3	59.22%	
其中：提防工程	28420.35	49.54%	土方开挖与回填、砼拆除工程、草皮护坡工程、路基路面工程等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395.1	7.66%	含工程管理设备20万元
临时工程	1157.86	2.02%	临时排水设施及拦挡防护等
第二部分设备购置费	7.1	0.01%	
第三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387.6	40.77%	不含基本预备费
其中：征地拆迁	18789.1	32.75%	
独立费用	4416.2	7.70%	含建设管理费、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其他
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	182.4	0.32%	
以上三部分合计	57368	100.00%	
预备费	3848.7	6.71%	含基本预备费9万元
估算总金额	61216.7		

（来源：《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6 前期工作

2016年10月,鹤山市人民政府组织完成《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4+800~11+330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踏勘和编制工作,月底鹤山市发改对可研进行了批复。

2017年10月底,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聘请了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11月底,广东省财政厅对本项目入库的审核结束,通过审核。

1.7 产出说明

1.7.1 项目直接产出

(1) 产出内容及数量 产出内容参见1.4.1中有关的建设内容。

(2) 产出标准 防洪技术标准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广东省江门市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2005~2030)》、《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等;道路技术标准根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等,主要技术标准见下表:

表 1-4 主要技术标准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加固干堤长度	km	6.53	
堤顶宽度	m	约26	含绿道、道路
绿道	m	8	基本宽度为8m,部分路段低于8m
道路	m	18	路宽18m
道路等级		三级公路	城市支路等级
行车道数		4	
道路性质			改性沥青砼路面
设计车速度	km/h	40	
最大纵坡	%	5	
最小坡长	m	110	
最大坡长	m	110	
平面圆曲线最小半径	m	60	
防洪(潮)设计标准	%	2	50年一遇
主要建筑物		2级堤防	《广东省江门市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2005~2030)》
次要建筑物		3级堤防	
临时建筑物		4级堤防	
设计堤顶高程	m	9.81~ 9.42m	
设计洪水位	m	7.57	桩号4+800

		7.09	桩号11+330
地基特性			软基
地震设防烈度		VI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地震加速度值	g	0.05	
保护面积	万亩	5.85	
保护人口	万人	21.2	
保护工农业总产值	亿元	326	
工程永久占地	亩	468	不含护堤地587.41亩
施工临时占地	亩	331.93	施工临时占地22.49亩和临时租鱼塘309.44
土料场临时占地	亩	42.6	
弃渣场临时占地	亩	23.98	

(来源:《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7.2 项目间接产出

本项目的建设,有效提高鹤山市的区域防洪能力,捍卫鹤山安全;改善交通能力和旅游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杠杆的作用,平滑财政开支;避免由政府直接建设运营带来的效率低下、人员臃肿、成本增加等问题。

二、PPP 运作方式

2.1 运作方式决策树

PPP 模式没有最佳模式,每种模式都应该结合项目特点,选择合适的模式并优化之。PPP 项目运作方式常借助决策树分析工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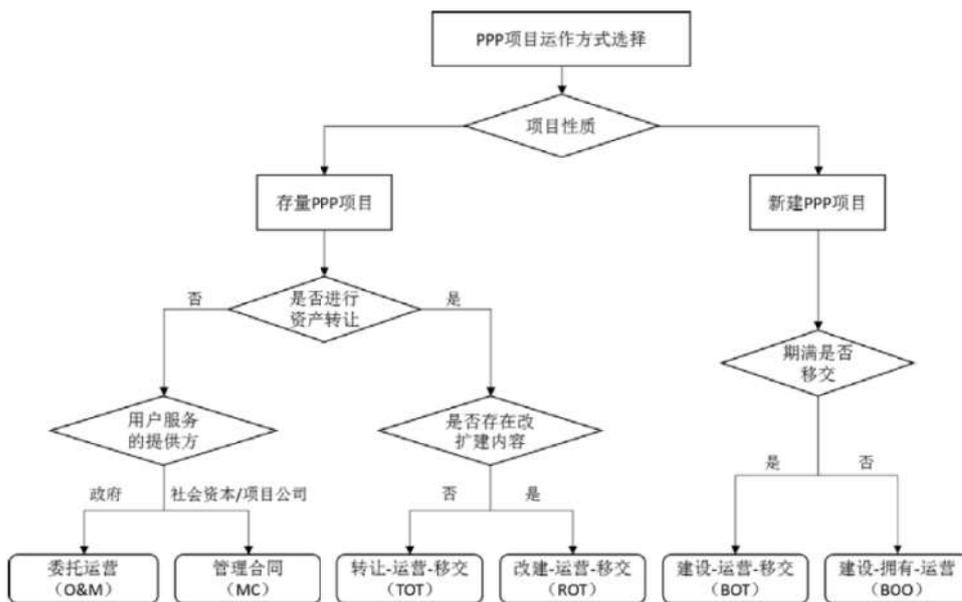


图 3-1 PPP 项目运作方式决策树

2.2 运作方式选择

本项目的资产所有权虽一直归政府占有（无资产转让情形），但项目资产的收益权、使用权期满移交，项目性质为新建（含部分扩建设施）项目，因此项目总体运作模式归为 BOT 模式。

项目具体采用“项目公司投、建、养一体化+政府付费”的运作方式。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在合作期内，政府对项目公司考核并支付服务费；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不承担任何债务或担保地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2.3 项目主体权责

2.3.1 鹤山市政府

鹤山市政府领导本项目的实施，其具体权责如下：

- （1）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统领本项目的实施，并授权相关部门具体负责；
- （2）审批实施方案；

2.3.2 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招标、签约、监督、考核和付费主体，其主要工作权责如下：

- （1）全面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写；
- （2）审查实施方案，审核服务费的测算；
- （3）组织编写项目协议并负责审查，负责招标及评标工作，确定中标候选人，负责谈判工作；
- （4）代表政府与中标社会资本签署《PPP 合同》；
- （5）征地拆迁工作由属地行政机构承担，实施机构负责协调工作，费用计入总投资由项目承担；
- （6）负责勘察设计、监理的招投标工作，并指导实施；费用计入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承担；
- （7）负责对项目公司建设期的监督和运营维护期的监督考核；

2.3.3 财政局

财政局作为本项目预算拨付的负责单位，以及前期工作的协助单位，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1）组织项目的 PPP 入库工作；
- （2）开展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
- （3）协助配合实施机构，就实施方案的内容提出意见，并协助审查；
- （4）协助配合实施机构，就项目协议的草案提出意见，协助招标、谈判等；
- （5）将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财政预算，报市人大审批；
- （6）根据实施机构考核得分，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服务费。

2.3.4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具体权责如下:

- (1) 确保资本金及时到位;
- (2) 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质量, 并提供优质的运营维护服务;
- (3) 积极配合政府方对项目公司的监督、考核;
- (4) 其他工作。

三、项目交易结构

3.1 项目结构图

项目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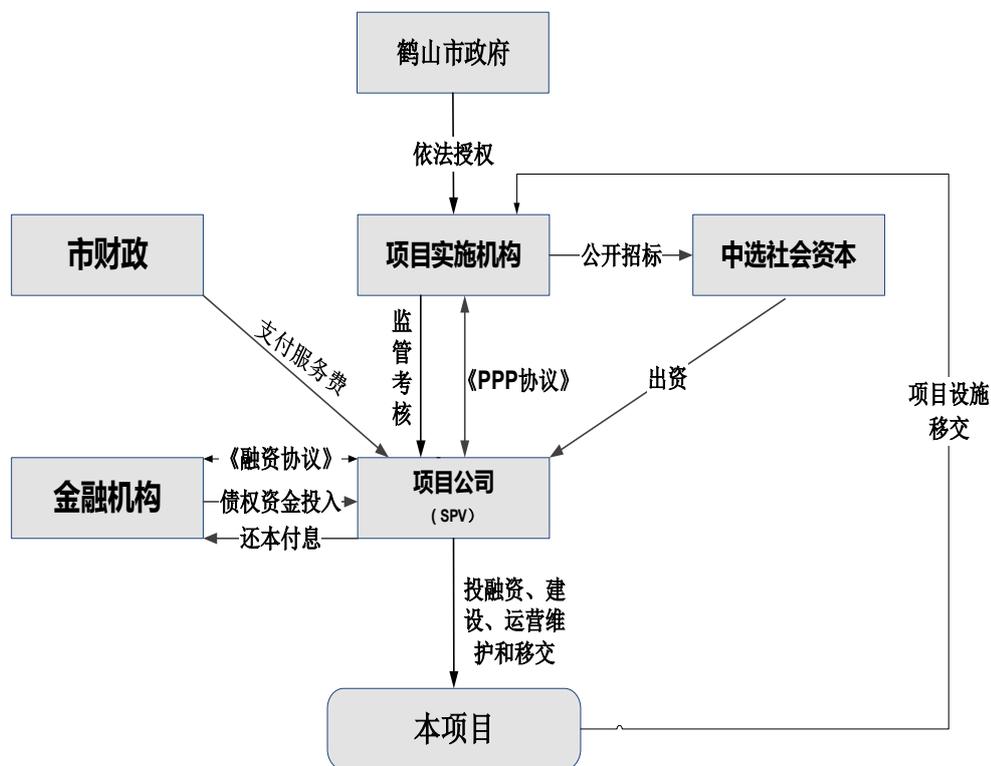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结构图

(1) 鹤山市政府授权西江大堤管理所作为实施机构, 负责本项目的全面实施。

(2) 西江大堤管理所通过合法采购方式, 选择社会资本。社会资本可以单独竞标, 中标后组建独资的项目公司; 或者, 社会资本可选择与财务投资投资人 (如基金、基金管理人等) 组成联合体参加竞标, 中标后组建项目公司。

(3) 西江大堤管理所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合同》, 授权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

(4)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 获得贷款, 并还本付息。

(5)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提供满足协议要求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接受实施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6) 运营期内,实施机构会同其他监管部门根据协议对项目公司的运营进行监管,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7) 鹤山市财政局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

(8)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的全部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制定部门。

3.2 项目投融资结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资本金比例)其他项目维持20%不变。”

本项目(静态)资本金比例设置为20%。

(1) 资本金

项目公司资本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资本金=项目静态总投资×20% + 建设期利息

资本金占动态总投资的比例=(项目静态总投资×20% + 建设期利息)/(项目静态总投资+建设期利息)

项目静态总投资暂定为可研的项目静态估算总投资,待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完成后,资本金应根据概算/预算做相应调整。

据此本项目资本金暂定为14,643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占项目动态估算总投资的23.02%。

原则上资本金占动态估算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23.02%,具体比例由项目公司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做相应调整。

(2) 债务性资金

本项目除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贷款金额为项目静态总投资的80%,即48,973万元,占项目动态总投资的76.98%。贷款期限为15年,利率为4.9%。

建设期内,建设期利息由资本金偿还;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还本付息,采用最大还款能力方式还款。

表 3-1 项目融资结构表

序号	融资方式	融资金额 (万元)	占比
1	资本金	14,643	23.02%
1.1	其中: 静态总投资×20%	12,243	
1.2	建设期利息	2,400	
2	金融机构贷款	48,973	76.98%
合计		63,616	100%

(以上数据将来根据项目概算/预算和银行要求进行调整)

运营期内, 项目公司计划还本付息如下:

表 3-2 贷款还本付息计划表

项目	全年还款额 (万元)	其中: 还款本金 (万元)	还款利息 (万元)
合计	73,695	48,973	24,722
1	3,616	1,216	2,400
2	2,864	524	2,340
3	3,176	862	2,314
4	3,499	1,227	2,272
5	3,835	1,623	2,212
6	4,183	2,051	2,133
7	4,546	2,514	2,032
8	4,922	3,013	1,909
9	5,313	3,552	1,761
10	5,720	4,133	1,587
11	7,253	5,868	1,385
12	7,599	6,502	1,097
13	7,957	7,178	779
14	7,622	7,195	427
15	1,590	1,516	74

(以上数据假设基金与施工方以 80%: 20%的股权比例, 基金 10 年退出, 优先对银行资金还本付息; 数据需根据与金融机构谈判结果再相应调整)

(3) 其他

项目公司可采取收益权质押等方式获得债务资金; 项目公司融资过程中, 政府不提供融资担保。

3.3 项目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2000 万元; 若为联合体投标, 具体股权比例由联合体自行决定。

政府方不直接参股项目公司。

3.4 项目回报机制

3.4.1 计算公式

运营期,项目公司获得服务费收入,其年度服务费总额依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中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1) 服务费总额(年度)

服务费总额(年度)=可用性服务费+运维服务费

(2) 可用性服务费

运营期第1年可用性服务费= $\frac{\text{静态总投资}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1}{\text{运营期(年)}}$

- 工程建安费 × (1 - 工程建安费折扣率)

运营期第N年可用性服务费(第2年至第15年)

$\frac{\text{静态总投资}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运营期(年)}} (N \geq 2)$

以上公式中,静态总投资不含建设期利息,且静态总投资不做建安费折扣处理;静态总投资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静态估算总投资确定,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由竣工决算总投资确定;年度折现率为固定值,由政府制定;合理利润率、工程建安费折扣率率为投标人投报确定。

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

项目完成交工验收后并进行通车试运行的当日起至之后十二个月止,为一个付费周期年度(即一个考核年度)。

第一个周期年度末支付第一次可用性服务费;

以后每次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都在每个周期年度末支付,最后一次可用性支付时间为运营期结束日。

以上公式采用财政部“21号文”公式,并做出适当调整。

具体参见3.5.2.1有关考核时间的内容。

(3) 运维服务费

运维服务费由社会资本直接投报确定。运维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季度运维服务费=中标的当年运维服务费/4

运维服务费为每个运营季度末支付,运营期内最后一个季度的支付时间为运营期结束日。具体参见3.5.2.1有关考核时间的内容。

3.4.2 服务费预算

招标时, 政府固定年度折现率; 投资人投报合理利润率(含税)、工程建安费折扣率、运营期第一年运维服务费。

(1) 可用性服务费预算

项目竣工验收后, 由审计部门出具的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确定静态总投资, 并依据中标条件和上述 3.4.1 有关公式计算可用性服务费, 该数值将作为政府每年安排预算的依据, 可称为“**可用性服务费预算**”。可用性服务费预算将作为绩效付费的依据。

由于水利项目竣工验收一般需要数月甚至数年时间, 为了不延误对项目公司的支付, 在项目交工验收后, 依据“交工结算总投资”计算“可用性服务费预算”, 按流程先行支付; 待项目竣工验收后, 按照“竣工决算总投资”计算的“可用性服务费预算”作为付费依据, 并对先前付费进行补充或核减, 以消除“交工结算总投资”计算付费造成的影响。

(2) 运维服务费预算

“**运维服务费预算**”在数值上等于上述 3.4.1 服务费公式计算的运维服务费。

3.4.3 绩效付费

财办金〔2017〕92 号文《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规定, “建设成本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至少 30%”。

本项目设置**可用性服务费的 30%部分**纳入绩效考核, **运维服务费全额**纳入绩效考核。考核的计算基数为 3.4.2 中所述的“服务费预算”, 考核如下:

(1) 当年应付可用性服务费

当年应付可用性服务费=当年可用性服务费预算×70%+当年可用性服务费预算×30%×支付系数 A

$$\text{付费系数 } A = (\sum_{i=1}^4 B_i) / 4$$

B_i 为当年第 i 个季度的支付系数, A 为当年每个季度支付系数的算术平均值。

(2) 季度运维服务费

$$\text{季度应付运维服务费} = (\text{当年运维服务费预算} / 4) \times \text{支付系数 } B_i, (i=1, 2, 3, 4)$$

B_i 为当年第 i 个季度的支付系数。

表 3-3 绩效考核支付系数

绩效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支付系数 B
得分 ≥ 85	达标	100%
75 ≤ 得分 < 85	合格	90%
60 ≤ 得分 < 75	一般	80%
得分 < 60	较差	70%

(支付系数可根据最终签订的《PPP 合同》调整)

3.5 绩效考核机制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含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以及移交绩效考核等三个方面。

3.5.1 建设期绩效考核

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前提为项目交工验收通过，若下表所述指标要求在未达成时，实施机构可根据 PPP 项目协议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表 4-4 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质量	总的要求：满足经批复的可研、设计文件或经批准的维修计划的要求； 水利建设：需符合《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50706-2011）、《防洪标准》（GB50201-2014）等规范文件的要求。 道路建设：工程设计需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等；工程需符合 CJJ1-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等，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期	开工日：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交工验收日：自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不超过两（2）年。
环境保护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50434-200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建筑施工场地噪声限值》（GB12523-90）等；
安全生产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 50706-2011）等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3.5.2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3.5.2.1 考核办法

(1) 考核主体

考核主体为:实施机构成立不少于 3 人的考核小组;或由实施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代为考核。

(2) 考核频率

常规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临时考核由实施机构根据需要开展。

(3) 考核范围

每次考核的范围为 6.53 公里的堤防工程及道路工程,以及相关配套的绿化、照明等设施。

(4) 考核年度、考核季度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是指从项目交工验收后开始通车试运营日起至之后十二个月止为一个考核年度。

考核季度:

指自交工验收通车试运营日起至之后三个自然月为一考核季度。

(5) 常规考核与临时考核

常规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常规考核应在该考核季度结束日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开始,且应在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交季度运维情况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7 日内完成。实施机构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项目公司在实施机构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堤坝、道路、绿化、照明等设施的状况进行物理检查。

若项目公司对常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常规考核结果出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构提起申诉,由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考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对于项目公司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实施机构可根据 PPP 项目协议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实施机构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绩效,是为临时考核。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实施机构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范围内修复缺陷。

临时考核结果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也不作为项目公司绩效考核支付依据;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堤坝和道路可用性破坏、交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无论何种情况,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实施机构可根据 PPP 项目协议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3.5.2.2 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的运营维护符合《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171-96)、《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点)(2004.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等有关规定,并依据以上标准,制定评分细则,具体参见《考核标准总表》内容。

以下是评分细则的总体评分类别,总分100分。

3-5 考核项目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1	组织机构管理考核标准	10
2	大堤加固部分运营考核标准	40
3	道路运营考核标准	50
3.1	其中:道路路面及附属设施	32
3.2	保洁管理	14
3.3	绿化管理养护	4
合计		100

3-6 考核标准总表

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运营考核工作评分标准			
一、组织机构管理考核标准（1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运营养护管理	组织管理	6	1、运营机构组建情况：机构健全，日常运作机构明确，职责到位，制度健全；不达标的扣 1 分。
			2、运营实施方案制定：本年度实施方案内容详实，计划完善，标准明确，措施到位，成效显著；不达标的扣 1 分。
			3、运营长效管理单位：运营养护落实专门的管理部门；不达标的扣 2 分。
			4、责任制落实：养护责任制落实到位，日常养护工作正常开展；不达标的扣 1 分。
			5、台帐管理：日常工作记录完整详实、资料归档规范；不达标的扣 1 分。
			6、在运营养护管理工作中创造出有影响和推广意义的经验与做法；加 3 分。
二、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情况	2	1、资金使用合理，保证专款专用；不达标的扣 2 分。
		2	2、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要求；不达标的扣 2 分。
二、大堤加固部分运营考核标准(4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扣分标准
三、堤身	堤坡(背水坡)	17	如发现下述任何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有雨淋沟、滑坡、洞穴、渗水现象。排水沟不完好、不顺畅，草坡护坡存在损坏、缺失现象，堤脚有发生淘刷现象。 对下述情况进行检查，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四、堤防工程保护范围	-	3	对下述情况进行检查，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背水堤脚以外有管涌、渗水情况。
五、护栏	人行道护栏	5	对下述情况进行检查，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护栏有损毁情况。

六、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	3	对下述情况进行检查,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排水设施结构不完整, 有排水不顺畅, 存在淤堵现象。	
七、设施管理	观测设施	3	对下述情况进行检查,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观测设施不完好, 存在破损情况。	
	信息化设施	3	对下述情况进行检查,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检查信息化设备、电线不完好, 系统运行不正常。	
	标识标牌	3	对下述情况进行检查,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字迹不清晰, 存在损坏、缺失现象。	
八、卫生管理	堤身	3	工程范围内发现有垃圾杂物, 每处扣 0.3 分。	
三、道路部分运营考核标准 (5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九、保洁管理考核	1、道路	3	保持路面、行道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 道路无散落垃圾 (包括较长时间未清扫的落叶) 和成堆垃圾, 无泥渣、积水。	对下述情况进行检查: 道路内散落垃圾, 每处扣 0.2 分; 道路内成堆垃圾, 每处扣 0.2 分; 道路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 (雨天除外) 或污渍、青苔, 每处扣 0.2 分。
	2、道路附属设施整洁美观	5	道路附属设施整洁美观。	对下述情况进行检查: 侧平石、交通标志牌有明显污渍的, 每处扣 0.5 分; 花台、花坛不洁每个扣 0.5 分。
	3、清洁配套设施	6	果皮筒 (废物箱) 应美观、整洁、无倾斜、歪倒现象, 完好率不低于 95%, 并及时清掏垃圾, 不满溢, 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果皮筒内 垃圾清掏时间与所在路段清扫、垃圾收集时间保持一致。	垃圾容器不整洁、有倾斜、有歪倒现象的, 每只扣 0.5 分; 有破损、油漆剥落的, 每只扣 0.5 分; 垃圾容器满溢, 每只扣 0.5 分。

十、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1、行道树、乔木等	4	生长正常, 叶色基本正常, 树冠基本完整。	<p>对下述情况进行检查,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1. 植株生长不良, 长势差, 树冠不完整的树木达到栽种总数 5% 的, 扣 1 分;</p> <p>2. 枝叶遮挡交通灯或交通指示牌或路灯的, 扣 0.2 分/处。</p>
十一、道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1. 道路路面	22	沥青路面线裂	裂缝宽度大于 10 毫米, 按纵向长度每处扣 0.5 分。
			沥青路面网裂	网块直径每 2 米扣 0.5 分。
			沥青路面碎裂	开裂成网格状, 按面积每 2 平方米扣 0.5 分。
			沥青路面坑槽	路面材料松散成洞, 深度大于 2 厘米, 按面积每 0.02 平方米扣 0.5 分。
			无使用功能, 影响通行、景观的水泥墩等废弃物。	每处扣 0.5 分。
	2、人行道	5	人行道砖、侧平石有缺失、沉陷、破碎、松动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3、路灯养护及交通信号灯养护	5	道路的路灯亮灯率大于等于 98%	道路的亮灯率低于 98% 的, 每降低 1% 扣 0.5 分; 熄灭的路灯必须在一周内及时维修、更换, 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次/支扣 0.5 分。
路灯的灯杆, 应保持灯杆清洁, 无污垢、无乱涂乱画等城市“牛皮癣”。			灯杆上有污垢、乱涂乱画及“牛皮癣”的, 每支灯杆扣 0.2 分。	
灯具、灯架完好, 无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 灯具下引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 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 门板等无缺失, 法兰无松动; 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			每发现 1 盏路灯出现破损、断裂、严重锈蚀、漏电、倾斜等不良状况的, 每次扣 0.5 分。风雨过后、发生交通事故后或其它情况, 未及时清理、修复受损路灯的, 每支扣 0.5 分。	

(注: 若国家、省出台具体考核办法, 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标准, 以国家、省出台标准为准进行微调。)

3.5.3 移交绩效考核

项目合作期满移交时, 应按照 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 对将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零配件和备件等编写移交清单移交标准, 并制定相应考核规则。项目公司应根据移交清单和移交标准完成移交, 实施机构可根据考核规则对移交进行考核, 对于不满足要求的移交可根据考核规则提取移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3.6 项目调价机制

3.6.1 可用性服务费调价

(1) 静态总投资调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价招标。

项目的静态总投资以竣工决算金额为准。关于工程变更造成的建设总投资变化, 根据“5.2.2.7 工程建设及相关”中的“工程变更”进行调整静态总投资。

关于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在整个工程建设期内, 如材料价格按原施工图预算文件确定的单价发生变化, 经政府方同意后按照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的市场信息价(市场信息价有缺项的按市场调查价)对主要材料进行调价。

主要材料调价范围: 钢材、油料±8%; 水泥、半成品(含成品)±8%; 地材(指砂、石料)±10%以内的浮动均不予调整, 超出此范围之外的部分予以调整。材料价格变动以本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的开标日的当期市场信息价(市场信息价有缺项的按市场调查价)为基数。

人工及机械台班费按国家及地方配套文件进行调整。

(2) 道路保修期内可用性服务费调价

项目 PPP 合同中应约定各单项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其中保修期限至少不应低于法定最低保修期限。项目竣工验收之时, 项目公司应同时向政府方出具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各单项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信息。在质量保修期内, 项目公司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 且当年待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应根据其施工修复行为影响道路运行的程度进行适当扣减:

当年实际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当年应付可用性服务费×当年支付系数 C×60%;

当年支付系数 C=1-[施工修复影响通车时间(天)/365(天)]

3.6.2 运维服务费调价

本项目合作期内, 运维服务费每满三年调整一次, 主要针对消费物价指数(鹤山市/江门市统计局公布的当期 CPI 数值)等因素变化进行定期调整。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 12 月 1 日开始, 并于次年的 1 月 31 日之前确定调整后运维服务费。届时, 项目公司可按照调价公式向实施机构委提出调价申请, 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审。实施机构同财政部门 and 发改部门审核其申请, 就价格调整做出决定, 项目公司应遵照执行。

价格调整的依据为签订 PPP 合同的基准价格和鹤山市/江门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相关数据。

调价公式如下所示:

$$P_{n+3}=P_n \times CPI_n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10^{-6}$$

$$P_1=P_2=P_3$$

$$P_n=P_{n+1}=P_{n+2}$$

$$P_{n+3}=P_{n+4}=P_{n+5}$$

$$(n=1, 4, 7, 10)$$

P_{n+3} 是指第 $n+3$ 个运营年份的运维服务费;

P_1 为中标人在投报文件中投报的运维服务费;

CPI_n 为由鹤山市/江门市统计局公布的第 n 个运营年度鹤山市/江门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当 $CPI_n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10^{-6}$ 大于 125%时, 按 125%计算。

3.7 项目资产权属

本项目资产形成后, 由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办理相关产权登记, 登记在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名下。各项资产及运营期内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形成的资产, 在合作期内其产权均归政府。

合作期内, 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处置权归政府; 资产的使用权、收益权、运营和维护的权利属于项目公司。

3.8 相关配套安排

政府部门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 具体分为:

(1) 编制项目建议书、可研及评审、立项等前期工作, 由政府组织部门负责实施, 费用由政府承担;

(2) 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土地征用、拆迁安置、拆迁补偿、管线搬迁及补偿等工作, 由政府负责实施, 并纳入本项目总投资, 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

(3) 组织勘察设计、监理的招标和实施工作, 费用计入总投资, 由项目公司支付;

(4) 政府部门的其他审批、组织及衔接配合工作。例如: 项目建设期间所需土地使用、进场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 以及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涉及的交通、路灯、电力、园林绿化、供水、通信等相关机构或部门的协调工作。

四、风险分配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 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 在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

原则上, 项目设计、建造、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法律、政策和最低需求等风险由政府承担, 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理共担。”

本项目涉及各类潜在风险,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应由最有能力消除、控制或降低风险的一方承担风险。依据此原则,在PPP模式下,本项目风险管理过程可分为风险识别、风险评价、风险分配方案、风险防范措施四部分。

4.1 风险识别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专家讨论,初步识别以下风险:

- (1) 政治及政策风险(法律/政策变化、环保标准变化、国有化、终止合同、不履约、审批延误、税收调整)
- (2) 政府自身风险(招标失败、投诉、审计)
- (3) 财务风险(通货膨胀、利率)
- (4) 建设风险(征地拆迁、资金筹措风险、技术风险、设备设施安装工程风险、设备设施选型与数量风险、人材机使用风险、工期延误风险等、砂石料加工废水处理系统事故)
- (5) 运营风险(运营商能力、产品数量/质量、生产规范化、设施/设备状况风险、原材料供应风险、堤坝安全事故)
- (6) 移交风险(项目残值风险,项目权属风险)
- (7) 法律及合同风险(文件/合同风险:歧义、争端、仲裁等,第三方违约)
- (8) 不可抗力风险(洪涝灾害、社会风险)

4.2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是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对风险发生的概率,损失程度,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全面考虑,评估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衡量风险的程度,并决定是否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的过程。

表 4-1 项目风险因素及其影响

序号	风险类别	风险因素	风险后果
1	政治及政策风险	政府干预	项目效率降低
2	政治及政策风险	政府信用	支付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运维服务费用延误;终止合同
3	政治及政策风险	税收调整	改变项目税收条件
4	政治及政策风险	决策、审批延误	项目周期过长、增加项目前期成本
5	政治及政策风险	环保风险	设计变更,投资或运营费增加
6	政治及政策风险	法律风险	可能引起项目投资或成本增加
7	政府自身风险	招标竞争不充分	中标价格不理想
8	政府自身风险	审计、投诉	时间成本增加
9	财务风险	利率风险	融资成本增加
10	财务风险	通货膨胀	人工、物料上涨造成成本增加
11	建设风险	融资风险	融资成本增加,甚至融资失败
12	建设风险	土地获取风险	前期成本增加,开工延误
13	建设风险	完工风险	建设成本增加,工期延误
14	建设风险	技术风险	技术改造成本增加,建设中断
15	建设风险	工程变更	建设成本增加,有可能到导致工期延误
16	建设风险	配套基础设施风险	工期延误,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
17	建设风险	工程事故	工期延误、建设成本增加

18	建设风险	人工、物料价格上涨	建设成本增加
19	建设风险	工程质量不达标	竣工验收不达标; 运营维护成本增加
20	建设风险	砂石料加工废水处理系统事故	河道污染、环保事故, 增加建设和运维成本
21	运营风险	运营成本超支	运营成本增加
22	运营风险	经营者能力不足	运营达不到预期效果
23	运营风险	财务监管不力	项目财务状况恶化
24	运营风险	设施/设备状况风险	使用低于设计年限, 增加运维成本
25	运营风险	堤坝、道路运维事故(如堤坝/道路塌方)	重大安全事故, 增加运维成本
26	移交风险	项目残值风险	期满移交时, 设备材料折旧破损严重或所剩不多, 影响项目的后续运营
27	法律及合同风险	第三方延误/违约	工期延误, 也可以能引起成本增加
28	法律及合同风险	供应风险	工期延误, 或影响项目运行
29	法律及合同风险	合同文本不完善	合同改造出现纠纷
30	不可抗力风险	公众反对	工期延误, 可能需要重新谈判修改具体合同条款, 严重时导致项目终止
31	不可抗力风险	洪涝灾害	堤坝安全、工期延误、成本增加

(以上风险为初步分析, 具体可根据 PPP 合同做调整)

4.3 风险分配

风险分配是为了减少风险发生概率, 降低风险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和风险管理成本, 合理的风险分配有利于参与者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注意理性和谨慎的原则, 使各项目参与者能达到互惠互利、共赢的目标。因此, 本项目风险应满足以下分担原则:

- (1) 风险由对其最有控制力的一方承担, 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和风险控制成本。
- (2) 承担风险的程度与所获得收益相匹配, 有效调动风险承担方的积极性。
- (3) 承担的风险要有上限, 避免一方承担过多的风险。本项目主要风险分配基本框架如下表:

表 4-2 风险分配框架

风险	风险承担方				
	政府	政府部门	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	保险公司
政治及政策风险					
国有化, 取消, 扣押, 没收	√				
项目唯一性(没有竞争项目)	√				
法律变更(一般, 通用)			√		
法律变更(特定, 专门)	√				
项目审批延误	√		√		
政府的无所作为或负面作为	√				
税率提高(一般、通用)			√		
税率提高(特定、专门)	√				
政府中止PPP合同	√				
政府不支付费用	√				
政府自身风险					
招标竞争不充分	√	√			
审计、投诉	√	√			
财务风险					
通货膨胀	√		√		

利率风险			√		
建设风险					
融资不足/失败				√	
土地获取风险	√				
完工风险			√		
技术风险			√		
工程变更	√		√		
工程质量			√	√	
工程事故					√
人工、物料价格上涨			√		
配套基础设施风险	√		√		
砂石料加工废水处理系统事故			√		
运营风险					
政府部门违约	√				
项目公司违约			√		
项目公司中止合同			√		
运营商能力缺陷			√	√	
环境破坏（存续的）		√	√		√
运营成本超资			√		
劳资争端			√		
技术风险			√	√	
设备维护状况/停机时间过长			√	√	
设备状况（维护）			√	√	
项目公司原因的堤坝、道路运维事故			√		
非项目公司原因的堤坝、道路运维事故	√		√		
移交风险					
项目残值风险			√		
法律及合同风险					
第三方延误/违约			√	√	
供应风险			√		√
合同文本不完善		√	√		
不可抗力风险					
公众反对	√		√		
洪涝灾害	√		√		

（以上风险为初步分析，具体可根据 PPP 合同做调整）

相关各方在项目协议体系中落实上述风险分配关系，约定具体的风险责任，约束各自风险承担义务。

4.4 风险管理

4.4.1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有风险回避、风险降低（减轻）、风险预防、风险转移、风险自留和后备措施六种。

（1）风险回避

风险回避是指当项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太大，或一旦风险事件发生造成的损失太大时，主动放弃该项目或改变项目目标。当风险所致的损失频率和损失幅度都相当高或应用其他风险管理方法的

成本超过了其产生的效益时, 风险管理者可以考虑采取此种风险控制方法。采用这种风险控制方法最好是在项目决策阶段, 而且必须对风险损失有正确的评估, 否则等项目实施时将会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这种风险控制方法一方面使项目管理者回避了风险, 避免了承担风险造成的损失, 同时也使项目管理者失去了可能从风险中获取赢利的机会。

(2) 风险降低(减轻)

风险降低(减轻)有两方面的含义: 一是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二是一旦风险事件发生尽量降低其损失。如, 政府方要求社会资本出具各种保函以防止社会资本不履约或履约不力。采用风险降低(减轻)这种风险控制方法对政府方是有利的, 可使项目保障大大增加。

(3) 风险预防

风险预防是通过有形的或无形的手段, 预见可能发生的风险并采取措施减低风险发生的概率。比如为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定期的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

(4) 风险转移

风险转移是借用合同或协议, 在风险事件发生时将损失的一部分或全部转移到项目以外的第三方身上。采取这种方法时要注意: 必须让风险承受者得到一定的好处, 并且对于准备转移出去的风险, 尽量让最有能力的承受者分担。否则, 也许会给政府方或社会资本方带来一些意外损失。风险转移主要有四种方式: 出售、分包、开脱责任合同、保险与担保。

(5) 风险自留

风险自留是指风险管理者将风险留给自己承担。该方法通常在下列情况下采用:

- 1) 处理风险的成本大于承担风险所付出的代价;
- 2) 预计某一风险发生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 项目管理者本身可以安全承担;
- 3) 当采用其他的风险控制方法的费用超过风险造成的损失;
- 4) 缺乏风险管理的技术知识, 以至于自身愿意承担风险损失;
- 5) 当风险降低、风险回避、风险预防、风险转移等风险控制方法均不可行时。

可以看出, 这一方法主要运用于控制那些风险损失较小、政府方能够承担的风险。

(6) 后备措施

主要有预算应急费、进度后备措施、技术后备措施三种。预算应急费是一笔事前准备好的资金, 用于补偿差错、疏漏及其他不确定性对项目费用估计精确性的影响。进度后备措施是在进度网络图的关键路线上设置一些时差或浮动时间, 以防止项目因为某些不确定因素而最终以项目延期的方式来解决矛盾。技术后备措施是一段预先准备好了的时间或资金, 以专门用于应对项目的技术风险。

4.4.2 本项目重大风险管理

本着“谁的风险谁管理”的原则, 参考上述 6 类风险管理措施, 各方具体对自己的风险进行管控。总体上, 政府方通过行政体系管控风险; 社会资本通过合同体系进行风险转移, 不可抗力通过保险转移。各方通过协议约定补偿、保函、调价等措施, 共同管理政策、建设、运营等风险。对于本项目的各项主要风险, 其识别、分配、管理汇总情况如下表:

表 4-8 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类别	风险内容	可影响结果	风险承担主体	风险因素防范措施	处置方法
1	政治及政策风险	政府干预	项目效率降低	政府	在PPP合同中明确政府方的一般义务、监管内容和方法, 除规定内容外, 政府方不得干预项目内部管理事务, 除非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预防
2	政治及政策风险	政府信用	支付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运维服务费用延误; 终止合同	政府	PPP合同约定终止赔偿方式、争议解决方式; 付费列入财政中长期预算规划, 政府出具相关依据	预防
3	政治及政策风险	法律变更(一般, 通用)	可能引起项目投资或成本增加, 延误进度等	项目公司	建议在PPP合同中说明, 当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法律变更对项目产生影响时, 任何一方可函呈另一方, 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 并提出实施变动的全面具体的方法。	预防
4	政治及政策风险	法律变更(特定, 专门)	可能引起项目投资或成本增加, 延误进度等	政府	建议在PPP合同中说明, 当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法律变更对项目产生影响时, 任何一方可函呈另一方, 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 并提出实施变动的全面具体的方法。	预防
5	政治及政策风险	项目审批延误	项目周期过长、增加项目前期成本	政府	可以在PPP合同中明确要求政府部门协助项目公司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 尽量提前列出所有需要批准的条款, 整理出合理的申报顺序和所需的材料。	降低
6	政治及政策风险	税收调整(一般, 通用)	改变项目税收条件	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可以要求政府部门尽最大努力确保使用权, 项目公司有权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获得税收优惠, 并获得签约级政府在其权限范围内的地方税收优惠。	预防
7	政治及政策风险	税收调整(特定, 专门)	改变项目税收条件	政府	社会资本可以要求政府部门尽最大努力确保使用权, 项目公司有权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获得税收优惠, 并获得签约级政府在其权限范围内的地方税收优惠。	预防
8	政治及政策风险	环保风险	设计变更, 投资或运营费增加	政府、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应在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中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因环保问题所遭受或产生的损害、费用、损失, 根据归责原则, 由过错那一方作出相应赔偿。	降低
9	政治及政策风险	组织协调风险	前期成本增加, 建设延误	政府	建议社会资本在项目谈判时, 可以争取政府部门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协助项目公司协调与项目设施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降低

10	政府自身风险	招标竞争不充分	中标价格不理想	政府	招标前市场测试, 聘请专业咨询机构, 寻求工程、财务、法律和商务咨询服务, 重视与投资人充分沟通, 了解市场需求, 设置合理拦标价, 选择优质的谈判队伍等。	预防
11	政府自身风险	审计、投诉	时间成本增加	政府、项目公司	聘请专业咨询机构, 制定合法合规、完善的策略和方案, 最大程度避免投诉和审计风险	预防
12	财务风险	建设期通货膨胀	人工、物料上涨造成成本增加	项目公司	建设期人工、物料等成本上涨时不调价	降低
13	财务风险	运营期通货膨胀	物价上涨造成成本增加	政府	运营期的物价上涨, 制定调价公式, 可设置一个界限值, 当变化大于该界限值时, 调价公式才起作用。同时社会资本可以通过相应的金融工具规避风险。	降低
14	财务风险	利率风险	融资成本增加	项目公司	本项目采用财政部21号文计算服务费, 利率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降低
15	建设风险	土地获取风险	前期成本增加, 开工延误	政府	PPP项目的土地使用一般是通过行政划拨方式,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无须缴纳土地相关费用。与配套基础设施类似, 为了避免土地获取延误对项目进度产生影响, 可以在PPP合同中将土地的获取设置为PPP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预防
16	建设风险	融资风险	融资成本增加, 甚至融资失败	社会资本、项目公司	明确政府部门需提供的融资协助事项, 对社会资本的融资进度做细化要求, 对融资成本进行控制, 选择融资成本低的融资方案。	降低
17	建设/运营风险	工程/运营变更	建设/运营成本增加, 有可能到导致工期延误	政府、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有权对以获批准的项目工程/运营设计提出改动, 但双方在PPP合同中应明确对工程建设和运营变更的通知、答复、确认、批准、实施等过程的流程和期限。因社会资本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总投资额上浮, 上浮部分费用由社会资本承担; 社会资本方因设计优化等原因使总投资下浮, 下浮部分费用依据PPP合同, 与政府方以约定比例进行分红; 政府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总投资额上浮, 相应金额纳入总投, 并以该总投为付费依据, 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	预防
18	建设风险	完工风险	建设成本增加, 工期延误	项目公司	在PPP合同中明确设计、建设过程中的定期进度、质量检查的期限和流程, 适时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并明确延误事件过后的应对方案。	降低
19	建设风险	技术风险	技术改造成本增加, 建设中断	项目公司	在项目前期应对项目范围、规模、前景等条件进行合理测算, 选择最为合适的技术方案。	降低

20	建设风险	工程事故	工期延误、建设成本增加	保险公司	购买保险	转移
21	建设风险	配套基础设施风险	竣工验收不达标; 运营维护成本增加	政府、项目公司	可以在PPP合同中配套基础设施的齐全设置为合同中权利义务生效的前提条件。	预防
22	建设风险	工程质量不达标	竣工验收不达标; 运营维护成本增加	项目公司	政府方独立聘请监理, 政府方在建设期保持介入权	预防
23	建设风险	砂石料加工废水处理系统事故	河道污染、环保事故, 增加建设和运维成本	项目公司	政府主导对监理等安监第三方的招投标和实施, PPP合同中明确安全事故的处罚事项, 加强巡检等	减少
24	运营风险	运营成本超支	运营成本增加	项目公司	在PPP合同中应明确说明, 政府部门有权对社会资本的经营成本进行监管, 并对其经营状态进行评估。	降低
25	运营风险	项目公司能力不足	运营达不到预期效果	项目公司	PPP合同中应明确规定构成项目公司违约事件的范围, 以及发生这些违约事件之后政府部门应该采取的通知、答复、处理等措施, 并约定退出机制。	预防
26	运营风险	项目财务监管不足	项目财务状况恶化	项目公司	在协议中需明确说明, 政府部门需要对投资者经营过程实施监管。	预防
27	运营风险	设施/设备状况风险	使用低于设计年限, 增加运维成本	项目公司、保险公司	购买保险; 公开途径采购设备物料	自留、转移
28	运营风险	社会资本投资者变动	项目运营效率低下	项目公司	在PPP合同中应明确规定未经政府部门的事先书面同意, 项目公司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力或义务。	预防
29	运营风险	项目公司原因的堤坝、道路运维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 增加运维成本	项目公司	政府主导对监理等安监第三方的招投标和实施, PPP合同中明确安全事故的处罚事项, 加强巡检等	减少
30	运营风险	非项目公司原因的堤坝、道路运维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 增加运维成本	政府、项目公司	政府主导对监理等安监第三方的招投标和实施, PPP合同中明确安全事故的处罚事项, 加强巡检等	预防
31	移交风险	残值风险	期满移交时, 设备材料折旧破损严重或所剩不多, 影响项目的后续运营	项目公司	在PPP合同中应明确要求社会资本在运营阶段的定期维护, 明确移交前的交接工作, 移交范围、资产标准等。	预防

32	法律及合同风险	第三方延误	工期延误, 也可以引起成本增加	项目公司	在PPP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在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与所规定的要求严重不符时, 有权自己进行或令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就延误或违约事件向对方提出索赔。	预防
33	法律及合同风险	合同冲突/不完备	合同改造出现纠纷	政府、项目公司	在PPP合同中设置谈判和程序说明, 当发生严重不利项目正常运营事件, 双方将秉承诚意进行协商, 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则进行争议解决程序。	预防
34	法律及合同风险	供应风险	工期延误, 或影响项目运行	项目公司	约定公共产品或服务供应时间、供应量及供应标准。	预防
35	不可抗力风险	公众反对	工期延误, 可能需要重新谈判修改具体合同条款, 严重时导致项目终止	政府、项目公司	当风险事件出现时, 项目公司负责解释, 政府方负责协调。如果因项目公司运营不当引起, 项目公司应尽快纠正; 如因项目规划原因, 项目公司可申请赔偿;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 双方共同承担损失。	预防
36	不可抗力风险	洪涝灾害	堤坝安全、工期延误、成本增加	政府、项目公司	在PPP合同中需要对不可抗力时间作出明确定义, 明确发生不可抗力时间之后的应对措施, 如明确相应的赔偿计算方法、支付程序等, 此外也需要明确不得声称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降低

(以上风险为初步分析, 具体可根据 PPP 合同做调整)

五、项目合同体系

5.1 合同体系层次

本项目的合同体系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 PPP 法律协议层次, 由项目实施机构、成交供应商之间围绕项目签署的主要合同。本项目确定中标人之后, 实施机构与中标人草签《PPP 合同》, 待中标人成立项目公司后, 再由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正式签署。

第二层次为由项目公司和本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有关主体签署的协议体系。包括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合同》、与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合同》、与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与监理单位签署的《工程监理合同》、与设备供应商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与保险机构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与员工签署的《劳务合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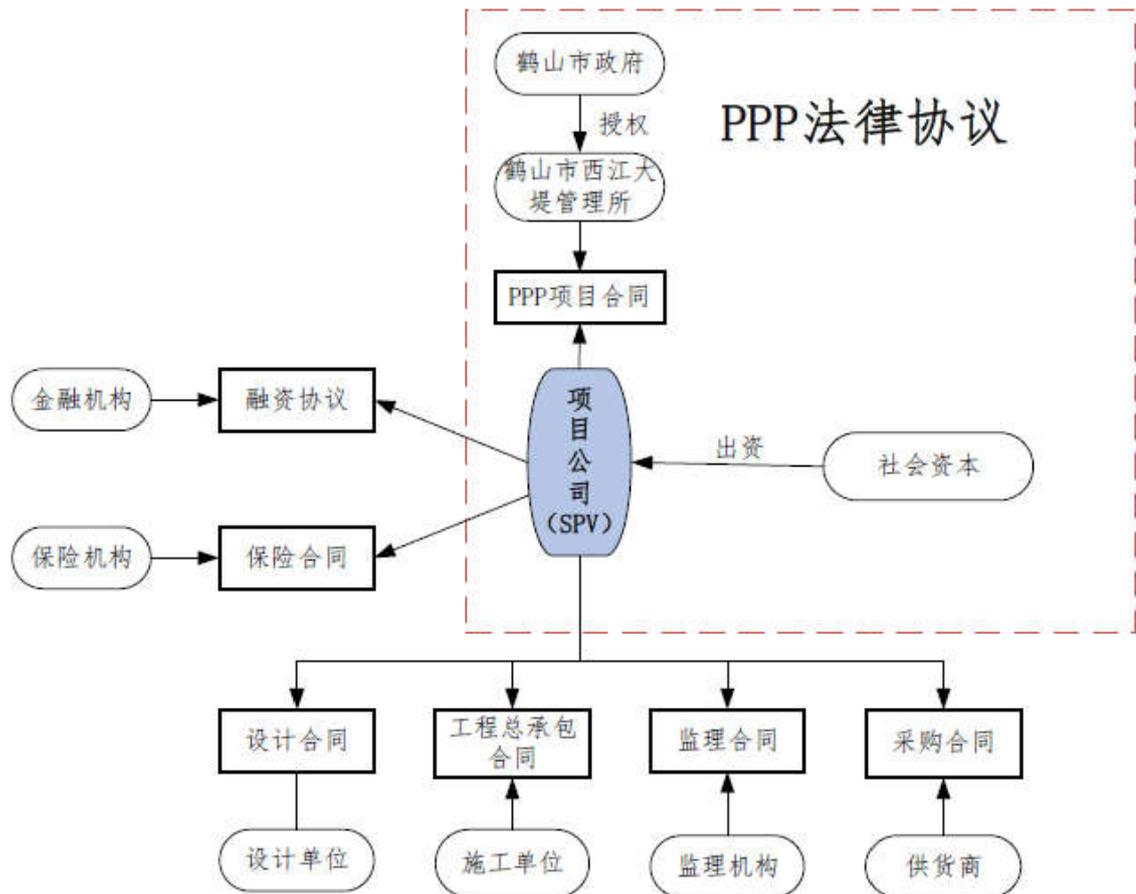


图 5-1 PPP 合同体系图

5.2 《PPP 合同》

5.2.1 权利义务边界

5.2.1.1 政府方权利与义务

■ 政府方权利

(1) 有权在建设期要求项目公司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PPP 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2) 有权根据项目规划调整项目内容，以达到本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

(3) 有权在运营期要求项目公司提交运营记录并进入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PPP 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4) 在服务期期满时，有权无偿取得本项目的设施；

(5) 在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PPP 合同》；

(6) 按照适用法律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利；

(7) 有权行使《PPP 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

■ 政府方义务

(1) 协调项目建设环节（例如施工许可证等）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2) 负责完成本项目前期规划立项、勘察设计和征地拆迁等工作。

(3) 维护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积极配合项目公司协调解决与周边居民及单位可能发生的纠纷；

(4) 按照《PPP 合同》的规定审核项目公司的支付申请，并交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支付；

(5) 在项目公司提出调价申请后，按照《PPP 合同》的约定对相关运维服务费进行调整；

(6) 在实施机构严重违约、项目公司提前终止《PPP 合同》的情况下，有义务接收项目公司移交的项目设施，并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收购金；

(7) 如果因公共利益收回经营权，终止《PPP 合同》，需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

5.2.1.2 项目公司权利与义务

■ 项目公司权利

(1) 有权获得本项目的运营权，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提供运营服务并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服务费；

(2) 有权根据实施机构提供的本项目内容变化的书面通知按照《PPP 合同》调整相应服务费；

(3) 为项目融资的需要，可以将取得的收益权进行质押或抵押；

(4) 在相关政府部门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提前终止《PPP 合同》，并获得相应收购金。

■ 项目公司义务

(1) 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3) 按照《PPP 合同》中明确的建设进度完成本项目建设，自行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达到各类项目建设标准，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4)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PPP 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达到本项目的考核标准；

(5) 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PPP 合同》的规定，履行公共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

(6) 接受实施机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

5.2.2 交易边界条件

5.2.2.1 项目前期工作

本项目已经由政府完成规划选址、立项及可研报批。

勘察设计与监理的招投标及实施的费用、征地拆迁实施的费用可由政府先行垫付，待项目公司成立之后第 1 笔贷款到位且完成该部分费用核算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一次性返回给政府。

若征地拆迁出现实际超支/减少，经政府批准后，项目总投资将做相应调增/减少。

5.2.2.2 经营范围、合作期限

(1)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①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PPP 合同》的要求，项目公司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运营维护；通过实施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考核后，按期获得服务费；合作期期满，将项目设施完整的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

② 未来若增加其他经营范围，则由实施机构经市政府授权后与项目公司另行协商。

(2) 合作期限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PPP 合作期……最长不超过 30 年。”

关于印发《广东省 PPP 项目库审核规程（试行）》的通知规定，“PPP 项目合作不少于 10 年。”
<http://www.chinapsp.cn/>

本项目合作期设定为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5 年。

若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建设期工期延误，项目公司应根据《PPP 合同》作出赔偿，合作期经双方协商可以延长；若因政府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则合作期应相应延长。

5.2.2.3 土地使用权

目前，关于 PPP 项目用地的方式主要有三种：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和政府将土地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拟通过第三种方式，即政府将土地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整个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不拥有土地权证，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持有。

5.2.2.4 项目法人

关于 PPP 项目法人的确定尚无明确规定。一般地，如果是政府发起的项目中，立项等前期工作由政府按照基建程序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的路径完成相应手续，但社会资本选定后，则需办理相应的项目法人变更手续，即项目法人变更至项目公司名下。

项目公司（含独资或合资）作为法人实体，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以确认建设主体、融资及偿债主体、项目设施权属主体等，以做到风险隔离、独立核算。

5.2.2.5 项目设施所有权

本项目设施所有权归政府所有，整个 PPP 运作期间不涉及资产所有权的转移，资产所有权归政府占有。

5.2.2.6 项目融资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具体由社会资本方负责；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如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则由社会资本（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自行通过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解决，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及时到位。项目公司可以且仅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 PPP 项目协议项下的各项权益（如政府付费的预期收益权、保险受益权等）之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

5.2.2.7 工程建设及相关

（1）关于施工总承包方的确定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可以不进行招标”。本项目中，我们通过一次招标的方式确定具备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能力及经验的社会资本方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由项目公司和具备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能力及经验的社会资本直接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无需再进行二次招标。

（2）关于监理方的确定

根据《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工程建设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的委托，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它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未来 PPP 项目公司将作为项目法人，则应由项目公司依法确定相应的监理单位。在实际操作中，虽然项目公司会从全生命期成本考虑，以运营绩效为导向，把控质量、造价及工期等，但我们仍建议政府方主导监理公司、造价咨询公司等的招投标和实施监督工作，对项目公司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设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全流程跟踪审计及检查。

(3) 项目建设

项目公司工程建设范围参见 1.4.1 的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即堤防工程（土方开挖与回填、砼拆除工程、草皮护坡工程、路基路面工程等），由项目公司自行完成，严禁转包，且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如确需专业分包的，需报经政府方事先书面确认。

(4) 项目工程变更

由于本项目当前只达到工程可行性研究深度，项目的投资金额和施工方案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社会资本在投标文件中应基于现有的数据（可研）报价。

除 PPP 项目协议明确约定应由政府方承担的工作范围之外的其他工作，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作为基于可用性的服务费的计算依据。

若发生以下工程变更，经政府批准后，相应调整项目静态总投资，并相应调整政府年付费金额：

- 项目竣工决算产生的建安投资数额变更；
-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所引起的变更；
- 因建设规划的调整、征地拆迁或政府的决定调整工程量引起的变更；
- 法律法规及其它政策性调整引起的工程变更；
- 政府提出的，要求项目公司进行的设计变更。

5.2.2.8 更新改造及大修费用

本项目更新改造及大修费用暂不列入测算，不计入服务费。实际发生时，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协商解决。

5.2.2.9 竣工验收与审计

本项目完成建设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公司负责接收项目资产及相关设施并及时交付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完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市财政部门应及时组织财政评审，市审计部门应组织进行投资审计。工程建安成本以决算审计

的结果为准。

建设期竣工考核标准参考“3.5.1 建设期绩效考核”的内容。

5.2.2.10 运营维护及标准

运营维护内容参见 1.4.2 的内容；运维标准参见 3.5.2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的内容。

5.2.2.11 服务费的计算、支付及调价机制

服务费的计算、支付参见“3.4 项目回报机制”的内容；调价机制参见“3.6 项目调价机制”的内容。

5.2.2.12 项目设施期满移交

合同期满前，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和项目公司应按照 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共同商定项目设施运营管理权移交的详细程序、培训计划的实施和将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零配件和备件等的详细清单。

合同期满，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须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应按照 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且项目公司需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5.2.3 履约保障边界

5.2.3.1 履约保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 PPP 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者资产评估值的 10%”。履约保障由建设履约保函、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组成。履约保证金体系如下表所示：

表 5-1 履约保证金体系

条款	投标保证金	建设履约保函	维护保函	移交保函
提交主体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
提交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之前	正式签署PPP合同的同时	项目进入正式运营的同时	期满终止日前的12个月
退还时间	项目公司递交建设履约保证金后	交工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证金后	项目公司递交移交保证金后	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一般移交后12个月
受益人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保证金金额	1000万元	2000万元	500万元	500万元

担保事项	投标文件承诺的履行、合同签署、项目公司设立及建设履约保证金递交等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完工节点、交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证金递交等	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保证金递交等	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	----------------------------------	---	---------------------------------	------------------------

在 PPP 合作期内,如果项目公司未能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实施机构有权兑取保函;兑取保函后,项目公司应将保函补足到兑取前要求的数额。

5.2.3.2 监管体系

监管体系参见“七、项目监管体系”内容

5.2.3.3 考核机制

本项目建设期、运营维护和移交的绩效考核由实施机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对象是项目公司,具体方案参见“3.5 绩效考核机制”的内容。

5.2.3.4 保险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项目公司应按行业的国家管理规定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

建设期内,项目公司须根据设计要求或工程可研报告的要求,为公司购买足额的建设期保险,建设期保险费用计入总投资。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须自费购买和维持的保险有:财产一切险、环境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受益人可以考虑项目公司或政府。

5.2.4 调整衔接边界

5.2.4.1 应急处理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实施机构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项目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实施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5.2.4.2 一般补偿

在合作期内,如果由于以下事件,项目公司有权从政府方依照《PPP 合同》等相关规定获得一般补偿。

- (1)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项目投资建设、道路运营维护成本增加;
- (2) 法律变更使得项目公司为符合新的法律要求调整道路建设和运营维护标准导致投资增加或运营维护成本增加;
- (3) 因政府部门的要求,导致本项目投资、运营维护成本增加。

一般补偿可以采取以下形式：一次性补偿（即货币形式补偿）、调整可用性服务费或运维服务费、延长 PPP 合作期限。

5.2.4.3 临时接管

合作期内，如项目公司出现以下违约行为，实施机构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 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 (2) 将项目设施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或未经实施机构允许将经营权予以质押的；
- (3) 因建设不当或运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例如堤坝大面积塌方等重大安全事故。
- (4) 擅自关闭全部或部分道路通行，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实施机构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项目设施，并指定第三人临时提供相应的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5.2.4.4 提前终止及补偿

(1) 发生以下情况，《PPP 合同》可提前终止：

- (a) 项目公司发生重大违约事件时，实施机构有权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
- (b) 发生实施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重大违约事件时，项目公司有权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
- (c) 发生不可抗力时，《PPP 合同》签订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各自义务，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
- (d) 项目其他协议提前终止，《PPP 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2) 提前终止的回购方式

若 PPP 项目协议提前终止，则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政府方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项目公司合理补偿金（提前终止时政府方对于项目公司的补偿须以项目公司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表 5-2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条款号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政府方发出的终止 (项目公司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B + 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 B + E$
2	项目公司发出的终止 (政府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B + 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3 + B + E$
3	不可抗力	$(A_4 - C - D) / 2$

A_1 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以经审计的为准）；

A_2 为审计价×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付费比例;

A_3 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的现值(按10%的折现率);

A_4 为经审计的项目公司账面资产净值;

B取值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暂定值,根据PPP合同谈判确定);

如属项目公司违约,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确定。

C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_1-B+E ”或者“ A_2-B+E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5.2.4.5 转让与担保

政府不为项目公司设置任何担保和承诺。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

本协议生效日期之日起五(5)年(含)之内,项目公司的任何原始股东都不应转让(包括向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和/或任何第三方)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当然,如属联合体中标的,则允许联合体财务投资人向联合体牵头方转让),除非应法律要求或报经市政府预先批准。

自生效日期之日起五(5)年之后,经市政府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5.2.4.6 合同展期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双方协商一致,且经市政府批准和并通过法定程序后,可以延长。

5.2.4.7 争议的解决

《PPP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六、项目采购

6.1 采购人

实施机构是本项目的采购人。社会资本的采购工作由实施机构负责实施。

6.2 采购方式选择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规定，“项目采购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规定，“PPP 项目采购应当实行资格预审”。

《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文件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进行 PPP 项目采购时，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三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只有通过采购方式采购社会资本，才能够将施工工程部分直接委托于具有自行建设能力的中标社会资本进行施工。

鹤山市政府同意，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社会投资人。本项目需进行资格预审，仅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有资格参与项目投标。

6.3 招标标的

本项目将政府在运营维护期内支付给项目公司的服务费分为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服务费，其中可用性服务费为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建设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政府支付的费用，其支付基数为项目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的金额；运维服务费为工程完工后进入运营维护期后政府方因项目公司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每年支付的费用。

本项目拟定招标标的有**合理利润率（%）、工程建安费折扣率（%）、运营期第一年运维服务费（万元/年）**。

（1）合理利润率

本项目设定合理利润率的拦标价为 10.5%。具体参见 8.2.1.2 中的内容。

(2) 工程建安费折扣率

设定本项目工程建安费折扣率的拦标价为 96%，投报时不能高于 96%。

(3) 运营期第一年运维服务费

设定第一年运维服务费拦标价 272 万元/年，投资人进行投报。具体依据参见 8.2.2 的内容。

七、项目监管体系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相关政府部门应依据适用法律和《PPP 合同》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监管。项目公司应接受政府的监管、监督和检查，应为政府部门和实施机构履行监督检查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料。

7.1 履约监管

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7.2 行政监管

(1) 安全生产监管，包括政府主管部门可以随时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状况等；

(2) 成本监管，包括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年度经营成本、管理成本、财务费用等资料；

(3) 报告制度，包括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7.3 公众监管

项目公司接受用户投诉和实施机构接受用户对项目公司的投诉。

八、财务分析报告

8.1 测算方法和思路

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文件，对政府付费模式的项目，在项目运营补贴期间，政府承担全部直接付费责任。

具体付费计算公式参考 3.4.1 的内容。

本项目测算思路为：参考鹤山市 PPP 项目的商务条件，在总体商务条件不高于之前项目的情况下测算本项目的财政支出。

8.2 基础数据及参数假设

8.2.1 可用性服务费指标

8.2.1.1 年度折现率

根据财政部 21 号文要求，年度折现率应考虑财政补贴支出发生年份，并参照同期地方政府债 <http://www.chinaspn.cn/>

券收益率合理确定。并在此基础上考虑风险转移溢价等因素。

鹤山市为江门市辖区内县级市，本项目年度折现率的确定以江门市城投公司发行的城投债票面利率为参考，结合市场平均收益率综合确定。

2013年2月28日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其票面利率为6.60%，证券期限为7年，信用等级为AA。同一时间，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公布的同信用等级、同期限的城投债收益率平均值为6.63%。因此，以2016年2月03日公布的AA级、13年期城投债平均收益率5.02%为基准值，考虑江门市城投债收益率，计算得到本项目年度折现率为5.00%：

$$\text{年度折现率} = 5.02\% \times 6.60\% \div 6.63\% = 5.00\%$$

设定年度折现率为5%，招标时固定不变。

8.2.1.2 合理利润率

根据财政部21号文要求，合理利润率以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数，充分考虑可用性服务费、使用量付费、绩效付费的不同情景，结合风险等因素确定。

本方案借鉴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的基本思路与计算方法，并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数据情况变通使用。项目合理利润率在城投债平均收益率水平的基础上考虑风险溢价之后确定。

$$E(r_i) = r_f + \beta_{im} (E(r_m) - r_f)$$

r_f 是城投债平均收益率。本例以2016年2月03日公布的AA级、13年期城投债平均收益率5.02%为参照， r_f 取值5%。

β_{im} 是行业风险调整系数，表征行业风险。参考wind资讯发布的2015年行业贝塔系数值，建筑与工程行业的参考贝塔系数为1.40。考虑到目前PPP相关政策法律并不完善，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在参考行业贝塔系数基础上予以适当上浮，采用行业贝塔值为 $1.40 \times (1+30\%) = 1.833$ 。

$E(r_m)$ 是市场期望报酬率，一般要高于社会平均收益率（8.00%），本方案取值为8%。

因此，合理利润率 $= 5\% + 1.833 \times (8\% - 5\%) = 10.5\%$ 。

本项目将设定合理利润率10.5%为拦标价。

8.2.1.3 工程建安费折扣率

设定本项目工程建安费折扣率96%为拦标价，投标时不能高于96%。

工程建安费折扣率只体现在第1年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具体请参看“3.4.1 计算公式”。

8.2.2 运维服务费

运维服务费（只含日常维护）按项目固定资产原值的0.8%计提第一年，且后续每年按3%递增

进行计算。

表 8-1 每年运维服务费

年份	运营期 (年)	运维维护费 (万元/年)	每年3%递增的运营维护费 (万元/年)
2020	1	272	272
2021	2	272	280
2022	3	272	288
2023	4	272	297
2024	5	272	306
2025	6	272	315
2026	7	272	325
2027	8	272	334
2028	9	272	344
2029	10	272	355
2030	11	272	365
2031	12	272	376
2032	13	272	388
2033	14	272	399
2034	15	272	411

运营期第一年运维服务费 272 万，此后每年暂按 3% 的增长率增长（实际运营以 3.6.2 中调价公式计算）。15 年运维服务费代数总额为 5,056 万元。

8.2.3 基本参数假设

表 8-2 基本参数假设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额	备注
1	静态估算总投资	万元	61,217	可研估算作为方案测算的投资基数，若项目概算完成批复，则以项目概算作为基数做相应调整
2	建设期	年	2	
3	运年期	年	15	
4	资本金比例	%	23.02%	国家最新政策静态资本金比例最低为 20%，本项目动态资本金比例为 23.02%
5	资本金	万元	14,643	资本金为动态资本金，含建设期利息
6	融资资金	万元	48,973	
7	贷款利率	%	4.90%	央行长期贷款基准利率、最大能力还款
8	贷款期限	年		
9	年度折现率	%	5%	参见 8.2.1.1
10	合理利润率	%	10.50%	参见 8.2.1.2
11	建安费折扣率	%	96%	参见 8.2.1.3
12	运维服务费	万元/年	272~411	参见 8.2.2
13	项目投资进度	%	50%:50%	假设投资进度平均

14	折旧摊销年限	年	15	直线法
15	所得税	%	25%	
	增值税:			
16	建筑安装增值税	%	11%	
17	材料及设备增值税	%	17%	
1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增值税	%	11%	
19	预备费增值税	%	6%	
20	运营成本增值税	%	11%	
	附加税:			
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	以增值税为基数
22	教育费附加	%	3%	以增值税为基数

8.3 财务测算结果

(1) 可用性服务费

根据设定的合理利润率 10.5%，折现率 5%，项目静态估算总投资约为 61,217 万元；项目建安费折扣率暂定为 96%。

整个 PPP 合作期，政府支出可用性服务费总额为 100,818 万元。运营期 15 年政府支出可用性服务费如下：

表 8-3 可用性服务费测算结果（万元）

运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服务费	3,376	4,972	5,220	5,481	5,756	6,043	6,346	6,663
运营期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服务费	6,996	7,346	7,713	8,099	8,504	8,929	9,375	

(2) 运维服务费 整个 PPP 合作期，政府支出运维服务费用代数总额为 5,056 万元。运营期 15 年政府支出运维服务费如下：

表 8-4 运维服务费测算结果（万元）

运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服务费	272	280	288	297	306	315	325	334
运营期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服务费	344	355	365	376	388	399	411	

8.4 财务评价指标

在以上合理利润率 10.5%，折现率 5%，项目工程建安费折扣 96%的情况下，政府可用性服务费代数总额 100,818 万元，运维服务费代数总额 5,056 万元。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基本步骤

2.1 开标、评标活动将按以下 5 个步骤进行：

(1) 唱标；

(2) 评标准备；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技术商务部分文件评审，根据本招标文件相关评审依据进行详细评审打分；

(4) 价格部分评审；

(5) 汇总综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2 评标准备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2.3 熟悉文件资料

2.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任务大纲、质量标准和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3.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如有）、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2.3 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部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符合性评审表》。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

4.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 (权重) 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30%	40%	30%

5. 评标总得分= 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6.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本项目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合理利润率得分 (由高到低) (2) 工程建安费折扣率得分 (由高到低); (3) 初始年运维服务费 (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项目编号：CLPSP18JM00ZC05/HS18025BG04

序号	评审内容
1	已通过资格预审并具有《投标邀请函》；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合理利润率没有超过 10.5%，工程建安费折扣率没有超过 96%，初始运营服务费报价未超过本项的最高限价，且各项均是固定唯一值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技术部分评分表【30分】

项目名称：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项目编号：CLPSP18JM00ZC05/HS18025BG04

序号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20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5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有明确岗位要求及职责的等内容进行评审: 【优】 项目管理到位,合理,管理分工明确,岗位要求及职责内容完善,得5分; 【良】 项目管理较为到位,较为合理,管理分工明确,岗位要求及职责内容较为完善,得3分; 【中】 项目管理基本到位,基本合理,管理分工明确,岗位要求及职责内容基本完善,得1分; 【差】 项目管理不到位,不合理,管理分工不明确,岗位要求及职责内容不完善,得0分;
		投融资方案	5分	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定出投融资方案,投融资方案能满足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计划和资金需求,并提出实现该计划采取的保证措施: 【优】 投融资方案完整,投融资方案能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计划和资金需求,并提出满足实现该计划采取的保证措施,得5分; 【良】 投融资方案较完整,投融资方案较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计划和资金需求,并提出较为满足实现该计划采取的保证措施,得3分; 【中】 投融资方案基本完整,投融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计划和资金需求,并提出基本满足实现该计划采取的保证措施,得1分; 【差】 投融资方案不完整,投融资方案不满足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计划和资金需求,并提出不满足实现该计划采取的保证措施,得0分;
		施工组织方案	10分	对施工组织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合理、切实可行,能否保证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进行评分: 【优】 施工组织管理方案清晰合理、切实可行,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内容全面、明确,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良】 施工组织管理方案较为清晰合理、较切实可行,工期、

			<p>质量、安全等要求内容较全面、明确,能较为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中】施工组织管理方案基本清晰合理、基本切实可行,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内容基本全面、明确,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p> <p>【差】施工组织管理方案不清晰合理、不切实可行,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内容不全面、明确,能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p>
2	运营维护移交方案 (10分)	运营维护方案	<p>7分</p> <p>包括但不限于运营阶段的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管理体系方案,以及日常运营维护方案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p> <p>【优】运营阶段的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管理体系方案,以及日常运营维护方案的内容全面、明确,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7分;</p> <p>【良】运营阶段的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管理体系方案,以及日常运营维护方案的内容比较全面、比较明确,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切实可行,得5分;</p> <p>【中】运营阶段的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管理体系方案,以及日常运营维护方案的内容和措施的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p> <p>【差】运营阶段的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管理体系方案,以及日常运营维护方案的内容和措施的不合理,不可行,得0分;</p>
		项目移交方案	<p>3分</p> <p>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资产范围、移交标准和移交验收程序。根据项目设施移交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p> <p>【优】项目移交方案清晰完善,移交资产范围、移交标准和移交验收程序计划等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3分;</p> <p>【良】项目移交方案比较清晰完善,移交资产范围、移交标准和移交验收程序计划等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合理,得2分;</p> <p>【中】项目移交方案基本清晰完善,移交资产范围、移交标准和移交验收程序计划等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得1分;</p> <p>【差】项目移交方案不清晰完善,移交资产范围、移交标准和移交验收程序计划等方案内容不合理,得0分;</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上述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料,如以联合体投标的,如无特殊要求,加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即可。
2. 技术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40分】

项目名称：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项目编号：CLPSP18JM00ZC05/HS18025BG04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企业实力 (18分)	资产负债率	10分	投标人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在80%的基础上每降低1%（不足1%的超出部分忽略不计），增加1分，最高得10分； 资产负债率高于80%（含）的不得分； 注：提供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主办方为准。
		投融资能力	8分	企业综合授信额度大于（含）200亿，得8分； 企业综合授信额度大于（含）150亿小于200亿，得6分； 企业综合授信额度大于（含）100亿小于150亿，得4分； 企业综合授信额度大于（含）50亿小于100亿，得2分； 企业综合授信额度小于50亿，不得分。 注：企业综合授信额度可由多个银行对投标人授信金额累加之和，截止投标截止之日，授信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可累加计算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授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综合能力 (22分)	项目业绩	10分	2012年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每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可以累加计算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企业信用等级	1分	投标人近三年获得信用等级为AAA级得1分，AA级企业得0.5分，A级以下不得分。 注：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主办方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授信及主体信用评级公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荣誉	3分	投标人有获得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施工企业”称号， 连续10年（含10年）或以上，得3分； 连续5年至10年（含5年），得2分； 连续1年至5年（含1年），得1分。 注：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主办方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4分	2012年至今,投标人施工项目每获得一项“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或“詹天佑奖”得0.5分,最高分4分。 注: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可累加计算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 信誉	4分	投标人获得过工商部门颁发的省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连续15年(含15年)或以上的得4分; 连续10年至15年(含10年),得3分; 连续5年至10年(含5年),得2分; 连续1年至5年(含1年),得1分。 注: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主办方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上述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料,如以联合体投标的,如无特殊要求,加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即可。
2. 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部分评分表【30分】

项目名称：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项目编号：CLPSP18JM00ZC05/HS18025BG04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合理利润率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 1) 报价范围为合理利润率≤10.5%，如投标报价超出规定范围，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的最低报价。
工程建安费折扣率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 1) 报价范围为工程建安费折扣率≤96%，如投标报价超出规定范围，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的最低报价。
初始年运维服务费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 1) 报价范围为初始年运维服务费≤272.00 万元/年，如投标报价超出规定范围，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的最低报价。
注： （一） 1. 价格核准：原则详见第七章第 26.2 条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3. 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价格部分总得分=合理利润率得分+工程建安费折扣率得分+初始年运维服务费得分		
（二）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		

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一条(第 1.1 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5.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5.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1.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1.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6.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PPP 项目合同条款

PPP 项目合同详见附件

《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协议（草签版）》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关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项目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如下：

（1）建设规模：对西江大堤古劳水乡景区（桩号 4+800）至利丰路口（桩号 11+330）段 6.53km 堤段进行加固，包括加宽培厚、扩宽道路、增设绿道、环境整治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2）项目运营维护范围包括：堤防工程维护和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维护：堤防工程维护、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

（3）建设期 2 年，建设内容有加宽培厚、扩宽道路、增设绿道、环境整治、生态景观工程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等；运营期 15 年，项目公司对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并向政府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服务费，以收回成本和获取合理回报。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另行通知。

说明：采购完成后项目合同须经连鹤山市人民政府核准同意后再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

口正本
口副本

项目编号：CLPSP18JM00ZC05/HS18025BG04

项目名称：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
整治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LPSP18JM00ZC05/HS18025BG04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符合性文件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函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投标保证金银行担保函复印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二、价格文件					
8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三、商务文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10	企业荣誉奖项一览表				
11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1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5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17	技术方案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函

致：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PSP18JM00ZC05/HS18025BG04），（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备注：

- 1、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如为联合体投标，本投标函中“投标人名称”应填写所有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人公章”则只需加盖主办方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编号：CLPSP18JM00ZC05/HS18025BG04）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本声明。

格式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只需提供联合体主办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提供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CLPSP18JM00ZC05/HS18025BG04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合理利润率	%
工程建安费折扣率	%
初始年运维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 100%, 不能为负数或零;
4.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每个类别只允许报一个报价, 且所报的报价应当适用于该类别的单价。
6.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质量管理认证					
经营范围备注					

注：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此表，并加盖各自的公章。

2、投标人可另外附文，简要介绍投标人概况。

企业荣誉奖项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PSP18JM00ZC05/HS18025BG04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获奖时间	可查询的行政主管部门的有效联系方式或公示网址

备注：请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_____

2012 年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PSP18JM00ZC05/HS18025BG04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规模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PSP18JM00ZC05/HS18025BG04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PPP 运作方式		
3	项目交易结构		
4	风险分配		
5	项目合同体系		
6	项目采购		
7	项目监管体系		
8	财务分析报告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编号：CLPSP18JM00ZC05/HS18025BG04)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北街支行(人民币)
账号	44001670201053007653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投标人中标后，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的投标(项目编号: CLPSP18JM00ZC05/HS18025BG04)所提交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银行保函(小写金额)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担保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担保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750-3390084 或扫描发至分公司对外邮箱 cailianjm.163.com.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投资方案
2. 项目融资方案
3.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4. 项目运营管理方案
5. 项目移交方案

第七章竞争者须知

一、说明

1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 1.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1.3.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鹤山市西江大堤管理所
- 1.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社会资本。
- 2.2. 合格的投标人
 - 2.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社会资本才能参加投标。
 - 2.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2.2.9.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2.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和工程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 3.2.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3.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

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5.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5.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PPP项目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5.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PPP项目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5.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5.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5.6.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5.7.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各章的内

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五章 PPP 项目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竞争者须知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答疑

9.1. 除非依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如举行集中答疑会，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

9.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

9.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3.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3.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3.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3.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3.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3.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3.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

付任何费用。

13.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4.3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8.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9.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10.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15.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5.2. 除有特别说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名称”处应填写所有投标人的名称,“盖公章”或“投标人公章”处则只需加盖主办方公章。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8.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8.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视为无效投标。
- 19.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认真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独立封装。一份正本, 封面标注“正本”字样, 七份副本, 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统一密封包装。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名及盖章后的复印件, 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 20.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 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
- 2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20.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以联合体投标, 除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签署盖章的材料以外,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均由联合体主办方完成签字盖章工作), 副本可以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0.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主办方)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20.3.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封装:

21.1.1.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1.2.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封面和外包装加盖主办方的公章即可。

21.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2.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否则, 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 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4.3. 在开标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评

标时不予承认。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5.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将按照**采购资料表**中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2.1. 评标委员会中,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5.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27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6.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 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

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1.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评审条款》。

26.5.2.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按照投标资料表实行及时告知。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可用性付费报价得分(由高到低);(2)初始年运营绩效付费报价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9.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应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29.4.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人。

29.5. 中标候选人确认后,采购人与中标候选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采购代理机构将预中标结果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在预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9.6.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

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9.7.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 PPP 项目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废标

3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询问、质疑、投诉

31.1. 询问

3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1.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质疑

31.2.1. 质疑期限:

31.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2. 提交要求:

31.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1.2.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1.2.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1.2.2.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

真实性承担责任。

31.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投诉

31.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 PPP 项目协议书，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再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合同。所签订的 PPP 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自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 PPP 项目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4 合同的履行

34.1. PPP 项目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PP 项目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4.2. PPP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6.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37 询问函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 (或报价) 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 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 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